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周森榕：本院受理原告周隆春与被告周森榕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闽0782民初131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